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法人名称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诚

住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485号，201809

有效期自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485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22 含铜废物	397-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13800 吨/年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7-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7-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仅限于废盐酸、硫酸		2000 吨/年
HW35 废碱	仅限于废氢氧化钠		
HW46 含镍废物	全		1500吨/ 年（续下 页）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500 吨/年 (接上 页)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不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1200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备注
邢建南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法人代表	
邢建平	冶金机械	工程师	全职	生产管理	
秦伟康	铜网工艺	工程师	全职	物流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邢建南	56511838	13801857236	
孙宇	39979571	13816783488	
金妹	39979570	13564921016	
王爱英	56511838	1360164951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液态废物采用槽罐或桶装；固体废物用尼龙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贮存区面积约 800m²，固体废物贮存于室内，液态废物贮存于贮槽，其中含铜废液常用贮罐 4 个（10 m³/个），备用贮槽 1 个（60 m³），周转桶 30 个（1 m³/个）。含镍废液常用贮罐 1 个（10 m³），周转桶 10 个（1 m³/个）。共计液态贮槽容积 150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处理工艺：含铜废物经调节 pH 至 3-4，除去铁离子（沉淀物 S1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再调节 pH 至 8，生成氢氧化铜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氢氧化铜产品。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含镍废物加水、硫酸酸化，调节 pH 至 1-2 除去钙离子，再调节 pH 至 3-4 除去铁离子（混合沉淀物 S2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槽中溶液再通入硫化氢将 pH 调至 6，除去锌、铜离子（混合沉淀物 S3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最后再加入氢氧化钠将 pH 调至 11，生成氢氧化镍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氢氧化镍产品。

废酸、废碱处理工艺：用于含铜废物处理工艺之中。

沉淀物 S1、S2、S3 压滤后产生的滤饼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线路板处理工艺：将线路板在粉碎机中加水粉碎成粉状，然后再筛选机中加水重力分层，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上层为环氧粉、下层为铜粉、中间的混合粉再次回到粉碎机。

2、设备清单

含铜废物、废酸、废碱、含镍废物处理			
设备及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含铜废物、废酸、废碱处理设备	废水 处理 设施	(1) 集水调节池 20m ³	HW22 HW 34 HW 35 合计 3.45t/h HW 46 0.4t/h 污水处理 5 t/h 废气处理 6000 m ³ /h
(1) 除杂槽 15m ³ 1个		(2) 斜管沉淀池 12m ³	
(2) 反应槽 45m ³ 2个		(3) 污泥池 2m ³	
(3) 漂洗槽 45m ³ 2个		(4) 板框压滤机 BQM20/630-U	
(4) 板框压滤机 3×XBY800/40			
含镍废物处理设备			
(1) 除杂槽 15m ³ 1个	废气 处理 装置	碱喷淋吸收塔	废气处理 6000 m ³ /h
(2) 反应槽 15m ³ 1个			
(3) 漂洗槽 45m ³ 1个			
(4) 板框压滤机 2×XBY800/25			
废线路板处理设备	废水 处理 设施	循环水池 10m ³	循环水 4 个月更换 一次
(1) 粉碎机 1台			
(2) 振动筛 1台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嘉定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 A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和硝酸雾等生产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排气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其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 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

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加强下列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台帐的管理，如实记载各

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及时准确的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处理药剂使用和产品记录，据实统计物料平衡。

(2) 进一步加强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产残渣应妥善分类贮存和管理。

(3)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工艺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